

团体标准

T/BYXT 027. 5-2023

稀土抗菌化妆品 第5部分：泡浴品

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cosmetics
Part5: Bathing products

(征求意见稿)

2023-XX-XX 发布

2023-XX-XX 实施
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	1
4 技术要求	1
4.1 基本要求	2
4.2 原料	2
4.3 感官	2
4.4 理化指标	3
4.5 抗菌卫生要求	3
4.6 安全性试验	4
4.7 净含量	4
5 试验方法	4
5.1 感官指标	4
5.2 理化指标	4
5.3 卫生指标	4
5.4 净含量	4
6 检验规则	4
6.1 组批	4
6.2 抽样	4
6.3 出厂检验	4
6.4 型式检验	4
6.5 判定规则	5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	5
7.1 包装	5
7.2 标志	5
7.3 运输	5
7.4 贮存	5
8 保质期要求	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T/BYXT 027《稀土抗菌化妆品》拟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本草精油
- 第 2 部分：膏霜
- 第 3 部分：乳液
- 第 4 部分：膜
- 第 5 部分：泡浴品
- 第 6 部分：私护品
- 第 7 部分：指甲美妆
- 第 8 部分：睫毛美妆
- 第 9 部分：彩妆

.....

本文件为 T/BYXT 027 的第 5 部分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北京弘丽金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美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弘丽金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美科技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谷科技有限公司、稀瑞材料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、稀瑞材料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包头白云鄂博稀材轻量化应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圣飞运营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炎黄医养科技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技术研究院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：侯照东、周效、侯权恒、武小菊、林文明、尹志军、王振洲、王强、焦智斌、段羚、那剑、郑元滨、赵天宇、崔曦予、成志平、石晓丽、王鸿宇、张沛宇、赵艳霞、司春英、白夜明、侯倩文、韩乐、梁婉婷、武小丽、敖日格乐、李明、张文权、张燕、李明、刘彬、袁玉静、张康丽、赵璐、池慧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稀土抗抑菌化妆品

第 5 部分：泡浴品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稀土抗菌泡浴品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，保质期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泡浴品的生产加工。其他泡浴品类化妆品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- GB/T 6284 2006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
- 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- GB/T 15676 稀土术语
- GB/T 17803 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
- 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- 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- 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- T/BYXT 001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、新产品设计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
- T/BYXT 002 稀土抗抑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
- T/BYXT 003.3 稀土抗抑菌基础材料 第 3 部分：复合抗抑菌液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卫监督发〔2007〕1 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676、T/BYXT 001 界定的与下列术语和定义中的内容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稀土抗菌泡浴品 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Bathing products

应用稀土抗抑菌材料制备生产的，具有抗抑菌功能的泡浴品化妆品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产品牌号、品名、配料组分及工艺方法等基本要求，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基本要求

产品牌号	品名	配料组分（质量分数/%）		工艺方法
		泡浴品 ^a	稀土抗菌材料 ^b	
REA-BP01-2N ^c	身体泡浴品一	99.5~96	0.5~4	掺混法 ^d
REA-BP02-2N ^c	身体泡浴品二			

^a 泡浴品原料、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、表 3、表 4 的要求。

^b 稀土抗菌材料应符合 T/BYXT 003.3 的要求。

^c 产品牌号参考 GB/T 17803 的表示方法，第一层用稀土抗抑菌（Rare earth antibacterial）首字母“REA”表示；第二层“BP01”表示分类号为 01 的泡浴品产品（“BP”为泡浴品的英文名称缩写）；第三层“2N”表示抗抑菌率为 99%（2 为“9”的个数，“N”为数字“9”的英文首字母）。

^d 在泡浴品生产工艺基础上，与稀土抗抑菌材料混合配制，经制备生产成抗抑菌泡浴品的工艺方法。

4.2 原料

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原料要求

分类号	项目	原料成分
01	身体泡浴品一	艾叶、苍术、独活、当归、鸡血藤、干杜仲、红花、菖蒲、蒲公英、生姜、苏叶、鱼腥草、紫花地丁。
02	身体泡浴品二	玫瑰花瓣、茉莉花、丁香、柠檬、柑橘、薄荷、香叶天竺葵、百里香、薰衣草、百合、紫藤花、鼠尾草、风信子。

注：1.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卫监督发〔2007〕1号）的规定，严禁使用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表 2(2) 中 78 种植物的精油或净油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2. 产品原料成分可根据配方允许增减，应在产品包装标明。

4.3 感官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试验方法
	固体类	液体类	
形态	片状、条索或粉粒状，无异物	无异物的均匀液体，允许有少许沉淀	目测法

色泽	具有本品中草药应有的色泽	棕色至棕褐色	目测法
气味	具有中草药的气味，无异味	具有中草药的气味，无异味	嗅觉辨别法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要求		试验方法
	固体类	液体类	
水分/(g/100g)	≤12.0	-	GB/T 6284
pH 值 (25℃)	4.5~9.0	4.5~8.5	GB/T 13531.1
汞(以 Hg 计), mg/kg	1		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 (卫监督发(2007)1号)
砷(以 AS 计), mg/kg	2	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5		
铅(以 Pb 计), mg/kg	10		
其他有害物质限 量	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中的规定		

4.5 抗菌卫生要求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抗菌卫生要求

项目	指标	试验方法
菌落总数 CFU/g	≤200	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 (卫监督发(2007)1号)
霉菌和酵母总数 CFU/g	≤100	
粪大肠菌群 /g 或 mL	不得检出	
金黄色葡糖球菌 /g 或 mL	不得检出	
铜绿假单胞菌 /g 或 mL	不得检出	

4.6 安全性试验

应按照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卫监督发〔2007〕1号）普通化妆品的要求通过相关的皮肤安全性试验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按表3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按表4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5.3 卫生指标

按表5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5.4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按同一班次，同一条生产线连续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和《消毒技术规范》的规定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。

6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pH值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试制、正式投产时；
- b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、工艺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产品合格。检验结果中如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，其他项目若有不合格，可以加倍抽样复检。复检结果中如仍有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产品不合格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包装

按 QB/T 1685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标志

7.2.1 按 GB 5296.3 的规定执行。

7.2.2 符合 T/BYXT 002 评价要求的产品，标志至少应包括：

- a) 应在产品及包装箱、袋标识“抗菌、抑菌、抑制病毒、防霉”等相关选项字样；
- b) 应在产品及包装箱、袋标识稀土抗菌等级评价标志。价标识图样应符合图 1 的样式。



图 1 稀土抗菌五星级评价标志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应轻装轻卸，按箱子的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高温、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干燥处，温度不高于 38℃。堆放时距地面大于 20cm，距内墙大于 50cm，中间留有通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存，并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 保质期要求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按销售包装的标注执行。
